

# 股票知识入门

入门丛书 入门丛书 入门丛书 入门丛书 入门丛书 入门丛书 入门丛书



● 杨惠昶 著

● 吉林大学出版社



50.9

92  
2830.9  
52

# 股票知识入门

杨惠昶 著

XAL50/18



3 0074 1977 7

吉林大学出版社



B

903264

## 股票知识入门

杨惠昶 著

---

责任编辑：崔晓光 封面设计：徐鹏飞、崔晓光

---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东中华路 9 号) 师大附中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1992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5 199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11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

ISBN 7-5601-7206-4/F · 281 定价：2.50 元

## 目 录

股份公司的特点和类型.....	1
股票的性质与价格 .....	31
股票交易市场 .....	71
股票交易程序 .....	82
股票交易技巧.....	111

# 股份公司的特点和类型

---

最近几年，在我国的大中城市，各类公司不断出现。不少公司在其名称中的“公司”二字之前又加上了“股份”二字，成了“×××股份公司”，有的还发行了股票，成立了董事会。在我国，证券、股市、股份公司还刚刚出现，对于将要买股票的朋友们，一定要先了解那些公司是真正的股份公司，然后再决定是否要买这家公司的股票。

## 股份公司的特点

股份公司是股份制企业的统称，它是以盈利为目的法人企业，也就是说，股份公司是国家法律上赋予权力和能力（人格）的法人。它的本质是，企业的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的形式存在，股东以在股份公司中所拥有的股份份额参加管理、享受收益、承担责任，股份可以在规定条件下或范围内进行转让，但不得退股。

股份公司有以下四个基本特点：

1. 股份公司是由两个人或若干人出资而共同进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2. 股份公司的经营目的在于盈利。
3. 股份公司是法人，有一定的组织和独立的财产，并通过自己的代表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它能以公司名义从事各

种行为：订立契约，起诉和应诉，管理和处理财产。

4. 股份公司是按一定的法律程序设立，并依法注册登记。股份公司的成员（股东）可以更换，除非受营业执照的限制或发生破产，公司成员自愿解散外，公司法人的生命是可以永存的。

## 股份公司的几种类型

股份公司的基本原则、机制具有共同性，但在具体形式上是多种多样的。从现代公司的组织形态来看，主要有：

### 一、股份无限公司

这种公司是由二个以上的出资者（股东）投资组建的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所谓无限责任，是指股东要以自己的全部动产与不动产对公司所欠债务负责，即当公司资产不足以抵偿债务时，股东要以个人资产偿清债务。

所谓负连带无限责任，指数人共同对同一债务负责，而且每个人都要承担公司全部债务的责任。即公司的债权人遇到无限公司的资产不足清偿其债务时，债权人可对股东全体或股东中某个人要求其偿还，而股东中无论出资多少，无论何人，都有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例如某一无限公司全部资产不足清偿 1 万元债务，股东 4 人，出资相同，应当各负 2500 元的债务，但债权人可任意向 4 个股东中的一个要求偿还全部债务，被要求偿还债务的股东，应承担公司的全部债务，不能只负  $1/4$  的责任。当然，如全部债务由一个人偿还的，则他对其他股东仍保留他们各自偿还其应分担的那部分债务的

权利。此外，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还有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 公司成立后，新加入的股东对其加入前公司发生债务也要负责。因此股东加入前应对该公司的盈亏状况详加考虑。

2. 退股之后，股东应向地方主管机关申请退股登记，对登记前公司发生的债务，于登记 2 年内仍负连带责任。

3. 无限公司解散后，其股东对公司所欠债务一般在 3~5 年内仍有偿还责任。无限公司的股东一般担当公司的经营者，或者参与公司的管理事务。在这里经营权与所有权既是统一的，又有一定程度上的分离。说它是统一的，是指资产所有者又是经营者；说它一定程度上的分离，是股东入股后，不能象独资企业资本家那样独立、随心所欲地处置公司资产或入股的那份资产。股份无限公司由于股东的责任大、风险大，不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一旦公司破产倒闭，往往会导致倾家荡产。因此不利于广泛集资金，而且也不能使经营职能专业化、集中化，不利于经济的发展和企业规模的扩大。这类股份公司，目前在资本主义国家数量也不多。

## 二、股份有限公司

它是通过法定程序，向社会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而组建的法人企业。它的全部注册资本由若干等额股份构成。股份以股票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可以自由转向或买卖股东以其所认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其责任是有限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它的主要特点有：

1. 股份有限公司是法人。对股份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来说，各立法并不都认为它们是法人，但对

于股份有限公司各立法都承认其法人地位。

2. 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合资公司，股份公司中的股东的人身性质没有任何意义，股东仅仅是股票的持有者，他们所有权都体现在股票上，并随股票的转移而转移，股份公司必须预先有确定的资本总额，然后再着手募股。

3. 公司的总资本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公司的总资本额一般无最高额限制，最低额通常由主管机关根据股份公司的行业性质予以确定。其资本必须分为每股金额相等的股份，以便于计算每个股东拥有的权利。出资大的股东只是占有股数多，而不能增大股份金额。这是股份公司的一个突出特点。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分可以自由转让，股票可以在社会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公开出售，但不能退股。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承担有限的责任，只以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一旦公司破产或解散进行清算时，公司债权人只能对公司的资产提出要求，而无权向股东起诉，只有公司法人才以公司本身的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负责。

6. 股份有限公司的帐目要公开。各国公司法一般都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终结时公布公司年度报告。其中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公司损益表等，以供众多的股东和债权人查询。

7. 股份有限公司的各个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受权利，负担保义务，每股有一表决权，其权力是平等的。

### 三、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亦称有限公司，是公司企业的一种形式，一般指依法成立，由法律规定一定数的股东组成，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负责。其特点如下：

1. 股东人数具有严格的数量界限规定。对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内的股东人数较少。英国、法国、日本等都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必须在2~50人之间，股东之间关系密切，一般都是亲朋好友或是互相较了解和信赖的人员之间通过认购股份组成的，公司一旦组建，非经全体股东同意不能随意增加新股东。

2. 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股东虽也有各自股份额，但是由于资本不划分等额股份，所以各股东的出资额一般由协商确定，股东在交付股金后，由公司出具股份证书作为他们各自在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凭证。并把这种凭证称为股单。股单不同于股票那样可以自由流通，但在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条件下可以转让，转让时只须在公司办理手续。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股份有限公司简便得多。公司成立可以由一个或几个（指自然人或法人）发起。所有股份金额在公司成立时，必须交足。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一般无需象股份有限公司那样公告，而且也不必公开它的营业报告。

4. 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灵活、简便。由于股东人数较少，因此可以不必设立股东大会，有些问题可以通过征询的方式加以解决。股东亦可以作为公司雇员直接参加经营管理。

5.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这种有限责任包括两种情况。其一是，仅限于股东的出资额；其二是，可规定限于出资额的数倍。后者在英国亦称为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比较，有不少共同点。首先，各国法律公认他们的法人资格；其次，全体股东在公司破产后都负有限责任。不同点为：（1）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发行股票，筹资能力强，资本雄厚。而有限责任公司具有非公众性和非公开性，股东人数少，规模小，但参加人员相互熟悉。（2）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必须划分为等额股份，而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则不受此限制。

总之，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克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关心企业、流动不定、公司很难管理和制约等弊端的基础上产生的。由于它的各种长处，已使有限公司在工商业界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有的学者认为它将是今后公司的发展方向。

#### 四、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股份无限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在许多问题上仍然适用有关无限公司的法律规范。无限公司要求股东承担连带的无限清偿责任，因此公司集资较为困难。为解决资金问题，特设定一部分有限责任股东。因责任有限，故股东愿意出资。这就使无限责任股东既可吸取资本，又可完全按照自己的愿望运用资本，而不受其它因素的制约。集无限公司信誉好、有限公司易筹资之长是最初设定两合公司的主要目的。主要的法律特征是：

1. 两合公司股东内部相互间的关系由合伙契约规定，英国和美国法律不承认二合公司为法人，欧洲大陆和日本则认

为它是法人。

2. 两合公司中有两种责任股东的权利义务不同。由于无限责任股东要承担很大的风险,因而他们在公司中居主导地位,享有管理公司业务的权力。有限责任股东不能承担任何管理和业务工作。对外不能代表公司,但在每个营业年度终了时,有权查阅公司当年的资产负债表并检查公司的营业情况。

3. 两合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必须征得其他所有股东同意,才能转让他的股份,而有限责任股东则可以将全部或一部分股东份额转让给他人,而无需全体股东同意。

## 五、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两合公司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公司。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但与两合公司不同的是,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可以发行股票,股东仅就其认购的股份负责。所以股份两合公司与两合公司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公司中的有限责任股东的出资方式不同。前者的资本为一股或者若干股,每股金额相等的股份,可以公开发行和买卖股票;后者则不采用等额股份的方式,不能采用股票的形式进行买卖转让。

股份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管理公司事务,由有限责任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并选举监察人对公司事务监察。

两合公司是兼有无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性质的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则是兼有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性质的公司。

## 我国的股份公司

我国目前已经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是通过以下五种途径形成的：

1. 本企业职工持股的股份制。这是企业新增投资或资产存量折股出售时，经对全部资产评估核股向企业职工发行股票，转化为股份制企业。

企业职工个人股应为记名股，可在内部转让。企业内部职工个人股一般为普通股。本企业职工获得股票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用现金购买企业股票；可以把风险抵押资金转化为职工个人股；企业也可以将部分奖金以股票的形式发给职工。

2. 新建扩建企业试行股份制。由多方投资的新建企业，可将各自投资份额转换成股票，组成有限责任公司。

由多方投资的扩建项目，也可将各自的投资折算成股份，同时对企业原有资产评估核股，组成有限责任公司。

3. 在兼并中发展股份制企业。实行企业兼并时，可以采取入股形式，即被兼并企业的所有者代表，将被兼并企业的资产作为股份入股到兼并方企业，成为兼并方企业的股东之一；同兼并方企业自身资产也要评估核股，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兼并中兼并方企业也可以通过对其他企业参股，达到控股、实现兼并；同时，对被兼并企业的资产评估核股，使其转变成有限责任公司。

4. 在横向经济联合中发展股份制。在横向经济联合中，

联合各方可以资金、厂房、设备技术等有形资产作价入股，并对原有资产评估核股，组成有限责任公司。

5. 少数符合产业政策、经营水平高、经营效益好的企业，进行公开发行股票试点。

需要新增投资的企业，可以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并将原有资产评资核股，使企业转化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新增投资的企业，也可把存量资产评估核股向社会公开出售一部分，使企业转化为股份有限公司。

从我国股份公司形成的方式可看出，我国目前的股份公司，只有二种形式，一种是股份有限公司，一种是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发行股票筹集资本，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公司的名称应符合企业法人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标明“股份有限”字样。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就投资主体来说有以下几种：

国家股，亦称“国有资产股”。指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用国家财政资金、国家所有资产（包括全民所有制的资产）通过认购认缴股份或参股而在股份制企业中所形成的股份。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股是由国家作为代表，是全民所有的财产。由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财政部门行使所有权。

1987年7月，深圳市成立了全国第一家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市属国有资产所有者的代表，对市属国有资产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能，保证国有资产的

安全与增值；集中企业上缴利润，行使投资职能不但管理国有资产的存量，也管理国有资产的增量，同时实现税利分流和社经分离（即国营企业税收上交财政、利润上交投资管理公司，分解政府管理社会和管理经济 职能）通过派遣董事长对控股公司行使控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的成立是国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重大步骤。

集体股，亦称“集体资产股”。指合作经济组织用集体所有资产（包括小集体所有制和乡镇企业资产以及大集体企业的公积金、自有资金），通过认缴或认购股份在股份制企业中形成的股份。

企业股，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部分试行股份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将利改税后政策性减免税和企业留利，税前还贷中经批准视为企业部分所形成的生产性固定资产，补充的流动资金或承包期形成的“企业资金”折股所形成的股份。其终极所有权属国家，但为企业职工全体所有，不落实到职工个人。对设立“企业股”，在实践中和理论界均有较大争议。

外部企业资产股，指国内依法开业的企业以其有权支配的企业自有资金向股份制企业投资入股形成的股份。

个人股，亦称“个人资产股”。指我国公民以个人合法财产投资形成的股份。个人股的形成，一是个人用现金购买；二是实行风险抵押承包的企业把职工的抵押金转换为股金或个人股票；三是个别新建集体企业的积累按政策折股到人所形成的个人股，个人股包括职工个人股和私人股。

职工股，股份制企业职工所以购的股份。职工一般分为基本股和自然股。基本股要求职工必须认购，必要时作为企业职工具备的条件；自愿股由企业职工自愿认购，但规定最

高限额。自愿股可以在企业职工内部自由转让，基本股不得随意转让，但可继承。

私有股，社会上持有资金的个人向股份制企业投资入股所形成的股份。这类入股者即非股份制企业职工，也不直接参与企业管理，其所得股利，是非劳动收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允许有少量私有成分作为补充，向社会发行股票，一部分股票被私人所认购，是可以的。

境外客商资产股，是指港、澳、台地区和外国的公司、厂商及个人向我国股份制企业投资参股所形成的股份。我国有些省、自治区规定，境外客商股总额不能超过其参股企业总资产的 25%。

法人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基金会等，以国家允许用于联营入股的财产投资后所形成的股份。

企业法人股。企业用它所拥有的法人财产对其他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这种股份在我国很普遍。它不同于属于本企业的劳动集体的“企业资产股”。

基金会股。集体企业将一部分资金用于建立基金会之类社会组织之后，用这种基金会的资金入股所形成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股东共同出资但不公开发行股票，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本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已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都要符合国家企业法人名称登记管理法规的规定，并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有“有限公司”的字样。

有限责任公司不发行股票，为了明确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及其在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中所占的份额，在公司的章程中明列每个股东的股本额或在公司全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

也可以由公司向每个股东出具出资凭证，但出资凭证不准用于交易。若某个股东要求转让股份，应依公司章程规定，经 $2/3$ 以上股东同意或董事会议同意。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数量在西方国家是有规定的。目前，我国正在试点。一般说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在 $2\sim 30$ 人。特殊情况也可以超过此界限，但以不超过50人为好。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股东缴纳的股本金额。公司的股本金额应由股东一次认足。

从股份公司的定义和股份公司的类型来看，我国大中城市目前成立起来的“股份公司”有很大一部分还不是真正的股份公司。这些所谓的股份公司要想成为真正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其自身的发展之外，还要经过一系列的法律程序。大家都说是法人，法人的含义之一是要求公司要依法成立，就是要依法律所规定的形式、内容、经济方式成立公司，越出法定的范围或不属法定的公司组织，尽管挂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牌，甚至发行股票，也是非法的股份公司，其实质是一种合伙企业，市民不可以轻易买其“股票”成其“股东”。

##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的基本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首先要求它需依法成立，在公司的组建、成立、合并、分立、变更章程、解散等一系列问题上，都应该依照国家各级政府颁布的关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暂行法规办理，凡是不按法规程序办理，自称股份有限公司者，或者是欺骗国家有关部门登记成立的公司均为非

法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条件为：

1. 由国营企业试图改造成股份公司必须是那些经营有方，业绩突出，连续几年盈利的企业，有的地方规定连续 3 年盈利，有的地方规定连续 5 年盈利，很多人一直认为首先进行股份改造的企业是一些经营不善、连年亏损的企业，这是错误的想法，糊涂的观念。亏损企业要想改造成股份制企业，首先要扭亏为盈，否则是很难向社会集资的，而且也是违背法规的。

2. 股份制企业应有一定规模，根据我国的情况，公司的注册资本应达到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就是公司实际收到股本总金额，股本总金额等于公司发行的股票面值与股份总数的乘积。根据这一条件，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达到 1000 万元不应成立公司。但是由于我国幅员较大，各省自治区差别很大，各省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制定股份公司的标准规模，而且必须依一定规模创建。

3. 为了确保国有资产在股份制企业主体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必须是法人，私人及私营企业不能充当发起人，根据各地的经验，公司成立时至少应有 3 个以上法人发起人。不过，国家大型企业在改造成股份公司时，经主管机关批准发起人可以为一个法人。根据这个条件，就可以辨别那些挂牌为股份有限公司者，如果他的发起人不是法人，而是私人，他就不是合法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果不经有关部门批准，发起人不足 3 个法人的公司同样不是合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方式公开募集方式设立，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首期应发行的股票除由发起人认购